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9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興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炎駿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

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3月24日上午9時10分在
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就本件契約
之定性仍有疑義，及原告就編號00000000產品部分請求金額
之名目前後主張不同，其意尚屬不明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